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56469409號
附件：114年度團體家屋評鑑結果1份

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114年度社區式團體家屋長照機構評鑑作業」經本府核定之評鑑結果。

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9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3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公告「114年度社區式團體家屋長照機構評鑑作業」經本府核定之評鑑結果。

二、本次評鑑結果登載於本府高齡長期照顧處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basic/?node=205218）。

三、評鑑結果效期自115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2家，共計4年。

線

市長 侯友宜